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

03 聲請人

04 即原告 甲○○

05 訴訟代理人 徐朝琴律師

06 相對人

07 即追加原告 乙○○

08 丙○○

09 丁○○

10 己○○

11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辛○○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聲請命相對人
12 追加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相對人乙○○、丙○○、丁○○、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
15 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16 理由

17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18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
19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20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
21 有明文。此係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
22 訴者，該數人未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故其中
23 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其他人亦無法以訴訟伸張或
24 防衛其權利，自有未宜。為解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
25 格之問題，乃明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命無正當理由而拒
26 絝共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或擬制其為原告；至於拒絕同為
27 原告是否有正當理由，則應由法院斟酌原告起訴是否為伸張
28 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
29 403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20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公同
30 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
31 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

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發回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聲請人起訴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辛○○○於民國89年6月10日死亡，聲請人、相對人及被告辛○○為其全體繼承人。詎被告辛○○於被繼承人辛○○○生前未經被繼承人辛○○○同意、被繼承人辛○○○死亡後未得其他繼承人同意，擅自自被繼承人辛○○○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款項、申領勞工保險遺囑津貼及喪葬津貼共新臺幣1,192,370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求為命被告辛○○應將所受上開款項之不當得利返還全體繼承人之判決。惟因被繼承人辛○○○此部分遺產尚未分割，則上開不當得利之債權，應屬辛○○○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聲請人係基於繼承之共同共有法律關係，為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依上開說明，應由聲請人及其餘繼承人向被告辛○○共同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自有追加其餘繼承人為共同原告，或經其餘繼承人同意之必要。

(二)次查，相對人乙○○、丙○○、丁○○、己○○前經本院函知應於文到後5日內就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乙事表示意見，均逾期未為回覆，堪認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為原告。從而，聲請人請求聲請裁定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命相對人於7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即視為已一同起訴。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書記官 吳揆滿